

##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2017年5月16日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（通过其本人以及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、东阳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 38.42% 的股份）通知函，胡季强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2,510,730,000 股的 0.24%）质押给中信证券，此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。

#### 二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质押目的：办理银行贷款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胡季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权分红及其他收入等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

本次股权质押通过跌价补偿措施控制风险。设立警戒线和平仓线，若因股价下跌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，胡季强先生将及时增加股权质押或者现金补仓，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胡季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,679,08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35%，其中被质押股份 199,250,000 股，占胡季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4.9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94%。除此之外，胡季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7日

